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775968279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90033-LJZX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5-C2-00556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政府令

南京市政府令

南京市政府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百济镇

工程立项批文：《关于印发〈邕宁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通知》（邕农发〔2025〕2 号）、《关于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科投资〔2025〕8 号）。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新建桥梁长约 35.04 米，宽 7.5 米。包含桥台、桥墩、梁板、桥面铺装、引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1472758.90）（最终结算价以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或备案为准）。

2.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式，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炯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 包 人：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南宁市仙葫大道东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79097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岗分社

账 号：187312010155251459

邮 政 编 号：530299



住 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 号城南华府
26-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256991

传 真：0771-3256991

开 户 银 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60200037678900010

邮 政 编 号：532199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宁市仙葫大道东 192 号 邮政编码：530299
2	1.1.2.6	监 理 人：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1 周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后 3 周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
16	17.3.2(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u> %签约合同价或 <u>8</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1天后提供一式1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黄为德；职务：现场监理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黄炳斌；职务：业主现场代表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 项目经理

2.1 姓名：范炯生；

身份证号：4509221987122946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59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 (23) G02414；

联系电话：0771-32569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 号城南华府 26-12 号。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5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情况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3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自行完善“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日内予以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1.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并拿到设计成果后，承包人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3天内核定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存在问题或疑问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协调解决，如无异议的，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进场开工建设，并由监理单位开具工程项目开工令。

2. 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不按照发包人时间要求进行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程序上报南宁市诚信系统。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部门仲裁。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2.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

方商定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2.3 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作，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后工程师未到现场，承包人可拍照发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获准后自行隐蔽继续施工。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3. 项目交（竣）工验收

工程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作后，经承包人自检合格，才能向监理提交竣工资料并提请监理初验，监理审核资料合格后先进行初验，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初验报告，承包人才能向发包人提请交（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及监理初验均需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中标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价款：按照中标单价对应计算合同价。

2. 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1.1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或需要变更，必须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商定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等工程项目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照片等工程资料，再送邕宁区财政局审核并报政府审批，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必须依据。

2.1.2 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按南建项目[2004]3 号和南财投审[2007]66 号文规定执行。

2.1.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结算时经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定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

2.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3 计量方法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对其所对应的技术规范和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施工合同签订及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后，且承包人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后，承包方提交申请材料至发包方报送至城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拨付。

3.1.1 本项约定为：开工预付款在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一次性扣完。

3.2 工程款支付原则：

3.2.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资金[2021]201)号，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同意，中期计量支付按进度，按照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的 97%，剩余 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因财政资金困难，如遇工程款迟延支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同意不按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或法律相关规定让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于 15 天内编制工程结算书，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经邕宁区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的最终造价，承包人可按此造价申请支付至 97%。

3.2.3 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扣除质保期内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导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申请，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城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审批，涉及工程变更的费用，在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

3.3 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存在违反合同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或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3.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或资金拨款科室）或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反映情况。城区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3.5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1）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建设工程用款申请单》；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已完工工程量清单；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分期支付申请书；6、开具相应金额且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7、其他相关资料。（1）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其余另行协商。

4. 价格调整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主要建材（沥青、水泥、砂、石）价格浮动幅度超过信息价±5%的部分予以调整。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工程变更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出现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签到证确认，同时执行城区工程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

八、工程结算

1.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完整的送审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否则不拨付后续项目进度款，且暂停承接邕宁区定点施工项目资格。

2. 送审结算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签字确认已复核。

3. 发包人根据城区政府工程结算审核复核监督的文件规定，对已完成工程结算的项目进行复核监督。

4. 咨询单位审定的造价与承包人的呈报的结算价的差额在 5% 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审定的造价与承包人呈报的结算价的差额超过 5% 的，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工程余款中扣除该部分。

5.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或者漏计、错计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工程量的报审，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

6. 如承包人出现未按发包人指令施工、偷工减料、施工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导致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审定该部分工程款的，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九、诚信考核管理

如承包人出现消极怠工、偷工减料、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工程款申请虚高单价及工程量、送审结算材料虚高单价及工程量、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经城区相关部门复核确认并报城区政府同意后，按城区诚信考核的相关文件执行，即视情况给予通报、暂停承接项目、上报南宁市诚信系统等措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3%。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1.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1.2.6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南宁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6. 补充条款

6.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6.1.1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委托后 5 日内，承包人未进场进行开工建设的，视承包人自动放弃承接本工程。

6.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0.5 万元/人·次。

6.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6.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6.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6.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

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6.2 工程款的使用

6.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发包人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6.2.2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6.2.3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向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邕宁区财政局投诉，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6.2.4 鼓励承包人聘请当地贫困户参与工程施工的，可增加承包人的良好形象及信誉。如纳入“以工代赈”项目的，按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脱贫攻坚项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开发办〔2020〕16号）文件执行，即：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含税），不低于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0%，其中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的5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合同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路工程的路基(土石方、涵洞、砌筑防护工程)、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变更设计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承包人纳入诚信系统。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50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该项目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作、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敏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192 号

地 址: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 号城
南华府 26-12 号房

电 话: 0771-4790970

电 话: 0771-3256991

日 期: 2025.6.18

日 期: 2025.6.18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的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费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梁国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强信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192 号

地 址: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 号城南华府 26-12 号

电 话: 0771-4790970

电 话: 0771-3256991

日 期: 2025.6.18

日 期: 2025.6.18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熙信（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范炯生（职务、姓名）为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范炯生（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执行董事

（姓名）李熙信

（签字）李熙信

2025年1月18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1. 项目经理	范炯生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桂 245121225910; 桂交安 B(23)G02414
2. 项目副经理 (如有)	/	/	/	/
3. 技术负责人	黎胜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15194
4. 质量员	陈荣森	质量员	/	公质 (23)02285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韦群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	452100623101184; 桂交安 C(21)G00787
6. 施工员	李熙军	施工员	/	公施 (19) 30502
7. 材料员	韦俊	材料员	工程师	452094511105675
8. 资料员	黄春丽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公资 (24)00163
9. 造价员	凌秀乐	造价师	工程师	建[造]11234500006254

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质检 (量) 员、材料员) 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 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操作证（对外省市的应有省级劳动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预留其复印件存档，合格后，方能进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4.7 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

在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项目设备管理员应熟悉机械设备性能并掌握机械设备的合理使用的要点，保证安全使用。

严格按照规定的性能要求使用机械设备，要求操作者遵守操作规程，既不允许机械设备超负荷使用，也不允许长期处于低负荷下使用和运转。

经过防噪处理后机械设备的噪音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液压系统无泄漏现象。

机械设备使用的燃油和润滑油必须符合规定，电压等级必须符合铭牌规定。

不允许任意拆卸固定配置的附属设备及零部件或任意变更机械设备的结构。

对大型机械设备每日运转后，设备司机必须认真填写机械设备运转记录，并在月底交至项目设备工程师处存档。

4.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自卸汽车	东风 3242	4 辆	中国 重庆	2022 年	180kw	良好	土方及混合料运输	按施工进度进场
2.	推土机	TY220 型	4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162kw	良好	场地平整	按施工进度进场
3.	挖掘机	PC360 -6	2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180kw	良好	土方开挖	按施工进度进场
4.	自卸汽车	55111	3 台	中国	2022	90	良好	运输工	按施工进度

				山东	年			程	度进场
5.	自卸汽车	JN326 1	3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70	良好	运输工 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6.	空气压缩 机	DQE-F 02-18 24	2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9.12m ³ △Xmin	良好	土方工 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7.	装载机	LW321 F	3 台	中国 随州	2022 年	(92kw) 1.0m ³	良好	土方工 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8.	潜孔钻机	Φ 105MM	3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5kw	良好	土方工 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9.	潜水泵	LWYI5 0	2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5.5kw	良好	基槽排 水	按施工进 度进场
10.	手扶振动 碾	LP650 0	2 台	中国 天津	2022 年	3.5kw	良好	土方回 填碾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11.	砂浆搅拌 浆机	JZC35 0	1 台	中国 湖南	2022 年	3.0kw	良好	全过程	按施工进 度进场
12.	平板振动 器	PZ-50	3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2.2kw	良好	混凝土 振捣	按施工进 度进场
13.	插入式振 动器	HZ6X- 50	3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1.1kw	良好	混凝土 振捣	按施工进 度进场
14.	挖掘机	小松 pc200	3 台	中国 重庆	2022 年	125	良好	沟槽、 路基路	按施工进 度进场

		-7						面	
15.	装载机	ZL50	3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154.2	良好	沟槽、 路基路面	按施工进度进场
16.	振动压路机	YZ18T	1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15	良好	路基路面	按施工进度进场
17.	双钢轮压路机	YZC14 II	1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135	良好	路基路面	按施工进度进场
18.	胶轮压路机	XP260	1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120	良好	路基路面	按施工进度进场
19.	打夯机	BS60- 2	2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3.1	良好	路基路面	按施工进度进场
20.	水泥砼搅拌机	JDY35 0	2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25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1.	混凝土运输车	FYG	3 台	中国 随州	2022 年	162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2.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台	中国 天津	2022 年	3	良好	钢筋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3.	钢筋切割机	CQ16- s	2 台	中国 天津	2022 年	0.75	良好	钢筋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4.	电焊机	BX1-3 15F	2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3.5	良好	钢筋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5.	发电机	90GF	2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25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6.	汽车吊	QY16K	2 辆	中国 山东	2022 年	120	良好	安管、其它	按施工进度进场
27.	砂浆搅拌机	QC500	4 台	中国 南京	2022 年	8	良好	砌筑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8.	液压挖掘机	CLG60	3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44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9.	推土机	东-75	7 台	中国 湖南	2022 年	7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0.	空压机	8L-60	8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9.0 M³/min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1.	柴油发电机组	F-75	4 组	中国 山东	2022 年	7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2.	稳定土厂拌设备	LQB-400	3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126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3.	稳定土拌和机	WB220	2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13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4.	砼三辊轴摊铺机	HTZ5500	4 台	中国 北京	2022 年	11.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5.	砼路面摊铺机	SLTL245	5 台	中国 随州	2022 年	50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6.	砼震动设	HZP-2	3 台	中国	2022	20KW	良好	整个工	按施工进度

	备	1P		广西	年			程	度进场
37.	排式震动器	HDZ45 0-8	3 台	中国 广州	2022 年	10.85K 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8.	切缝机	HQJ30 mm	5 台	中国 陕西	2022 年	1.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39.	槽钢	24CM	3200 米	中国 广西	2022 年	/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0.	抽水机	CTA-5 0	5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16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1.	真空吸水机	HZX60	4 台	中国 重庆	2022 年	5.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2.	碎石机	180× 250	3 台	中国 徐州	2022 年	12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3.	潜孔钻	CT392 0A	5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75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4.	压纹机	KW-1	5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2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5.	灌缝机	PJF-1 1	3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2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6.	切断机	SEZ-4 0 mm	5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10KW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7.	吊车	QW16	3 台	中国 随州	2022 年	16T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8.	手推车	标准 QH-ST	20 辆	中国 山东	2022 年	800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9.	平板托车	QZ250	1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50.	旋挖桩机	HF30	2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51.	凿桩机	BYMK1 80S	2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32KV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52.	刻字机	N97	1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53.	划线机	GQ300	1 台	中国 广西	2022 年	/	良好	整个工程	按施工进度进场

4.9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钢卷尺	DH-20	8	中国南 宁	2022年	60	试验检测	按施工进度进场
2	水准仪	TPS400	3	中国上 海	2022年	80	测量	按施工进度进场
3	经纬仪	DJ2	3	中国徐 州	2022年	100	测量	按施工进度进场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规定，在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邕宁区百济镇新联桥工程项目施工招标No. _____ 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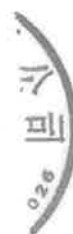
承诺人：（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